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4227151分機27700

電子信箱：ncu27700@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大生長字第1104300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中大三總合作平台111年計畫申請書、附件2-中大三總111年合作平台計畫構想書、附件3-中央大學與三軍總醫院合作平台計畫徵求公告

主旨：本校與三軍總醫院111年度共同研究計畫徵求，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0年5月27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共同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由雙方專任人員共同提出），請於110年5月27日前提出。
- 二、111年度將徵求一年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如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為雙方專任或專案教研人員、醫事人員（每案雙方各一位）。
- 三、申請與執行方式：
 - （一）需由雙方共同提出。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計畫主持人均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 四、申請補助經費：申請書之項目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業務費。
 - （二）儀器設備費。
-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即日起至110年5月27日（四）16時前提具下列文件，送雙方申請：
 - （一）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計畫主持人於「國軍醫學研究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若系統操作有疑義請洽醫研室彭詩琪小姐（電話：02-87923100 ext 19125）。
 - （二）國立中央大學：本校有意願申請的教師，請繳交計畫書及構想書紙本一份至生醫理工學院辦公室，（電子Word檔，以E-Mail寄送至ncu27700@ncu.edu.tw）。

裝

訂

線

六、審查重點：

- (一)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二)為鼓勵具備研發潛能之教研人員參與此新合作平台，將優先考量已獲得科技部專題計畫之新進及年輕教研人員之計畫提案。

七、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構想書格式如附件2，相關辦法請參考徵求公告如附件3。

正本：本校奈米觸媒中心、精密儀器中心、橋梁與軌道工程研究中心、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企業資源規劃中心(ERP)、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學士班、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理學院、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學系、統計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天文研究所、科學教育中心、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能源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會計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高階企管碩士班(EMBA)、資訊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系、大氣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總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工學院學士班、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文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生醫理工學院

副本：

校長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